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银隆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70,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83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柳先生、郑孝存先生、彭国欣先生、贺文女士、甘浩军先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 2023 年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履行了审核、监督义务，且作出了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开展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变动情况等作了整体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部就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情况

作出了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就 2024 年度公司预算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

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交易，采购和销售商品交易金额全年预计均不超过 1,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圣仕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及房租，其中商品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元，房租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东莞市利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交易，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固特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郑孝存、杨柳、梅州市捷创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为 65,264,642.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903,647.20 元。公司本次 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 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 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 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 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 2023 年度重要事项的审议情况以及形成的意见情况作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内部治理情况，公司进行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作出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华 卓玲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